附件1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自律管理制度建设，推动潜水救捞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标准和协会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第三条** 协会会员单位、潜水人员从事潜水相关活动，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潜水作业应遵循严守规则、注重程序、安全第一的原则。

第二章 潜水职业保障

**第五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建立潜水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劳动保障制度，落实相应的保障措施,以保障潜水人员职业健康与人身安全。

**第六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潜水人员办理工伤、医疗、养老、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交纳各项保险费用。

**第七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为潜水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工作、生活、培训及安全生产保障条件等；按国家有关法律要求组织潜水员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和潜水职业病。

**第八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与潜水人员订立劳动（劳务）合同。在劳动（劳务）合同有效期间潜水人员患病或者身体受到伤害，应当及时给予救治；潜水人员在工作中失踪或者死亡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法规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第九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根据潜水职业风险性及劳动强度等因素，按照劳动合同向潜水人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和津贴，并按时足额发放。

**第十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雇佣持工程类潜水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下的潜水人员进行潜水及水下作业，不得聘用持非工程类潜水证书人员进行水下工程作业。

**第十一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在“潜水员日”开展“弘扬职业精神，保障职业权益”活动。

**第十二条** 工程类潜水员应购买潜水员个人意外伤害保险，潜水服务机构可按雇佣潜水员月数给予相应比例的保险费补贴。

第三章 潜水人员条件

**第十三条** 潜水员基本条件

1.潜水员年龄在18至60周岁之间，初中毕业及以上学历；

2.潜水员体格应符合《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

**第十四条** 其他潜水人员体格条件应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GB 30035），需进入甲板减压舱或者居住舱协助潜水员减压或治疗的，还应符合《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

**第十五条** 潜水人员培训要求和适任条件应满足协会有关标准的规定。

**第十六条** 潜水人员应掌握心肺复苏和急救基本知识和技能。

第四章 证书及其有效性

**第十七条** 协会官网证书查询系统为潜水人员证书有效性的唯一查询平台。

**第十八条**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潜水员每年至少做1次体检，在证书有效期到期前至少1个月，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1年以内的体检报告。

1.体检报告满足《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20827-2025）附录C指标的，为合格；

2.体检报告合格的，在潜水证书原有效期的基础上延长1年；

3.体格检查不合格或者未提供体检报告或者不能提供有效体检报告的，潜水员证书到期后为待年审状态；

4.潜水员年龄大于60周岁，其证书为失效状态；

5.潜水证书失效1年以上，需恢复证书有效性的，应到潜水培训机构完成不少于2天的理论及实操复训考核，由培训机构向协会出具潜水能力证明，提交本人1年以内的体检报告。

**第十九条** 潜水项目经理、安全员和潜水医师每5年进行1次复训，潜水医学技士每3年进行1次复训，复训合格的自动延后1个有效周期；到期未复训的，处于失效状态。

**第二十条** 水下焊接与切割员每3年进行1次不少于8学时的复训，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未发生水下焊接、切割事故的，证书有效期可延长至6年，到期前应进行1次复训。

**第二十一条** 水下检测员每年应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不少于5次或5小时的水下检测作业证明，证书有效期自动延后1年；连续2年未能提交证明的，应到培训机构进行必要的考核评估。

第五章 潜水作业

**第二十二条** 潜水服务机构、潜水培训机构可依据协会相关办法及有关标准自愿申请相应的机构评估，通过评估后可从事潜水作业、潜水培训活动。

**第二十三条** 潜水服务机构实施潜水作业前，应书面任命潜水项目经理、潜水监督等具体组织实施潜水作业。

**第二十四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根据作业深度和任务选择不同的潜水方式，组成潜水作业队(组)。

**第二十五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潜水活动，根据本单位潜水作业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建立细化安全操作规程或潜水作业指导手册、潜水设备核对清单和设备使用说明等文件，供潜水项目经理、潜水人员等随时查阅。

**第二十六条** 实施潜水作业时注意以下事项：

（一）潜水现场应指定预备潜水员，需要时可随时潜入水中进行水下援救。

（二）非饱和潜水员完成减压后1小时内应在减压舱附近作严密观察，2-6小时内应在距离减压舱不超过2小时路程范围内做一般观察。饱和潜水员完成减压后24小时内不得远离减压舱。非饱和潜水员和饱和潜水员在特殊情况下需搭乘飞行器时，应有潜水医师指导意见。

（三）潜水监督应及时组织排除潜水现场水下及附近的任何异常、危险和不安全因素，否则不能实施潜水作业。

（四）市政工程潜水作业人员应掌握在市政管网有限空间环境下潜水作业的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及工作程序。

（五）市政工程潜水作业人员在进入市政管道作业时，应遵循“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市政管道中有毒有害气体、易燃性气体、污染有毒水质等对潜水员安全和健康的影响。

（六）在可航水域实施潜水作业的，应在潜水现场3米以上高处悬挂潜水信号旗，夜间作业时设置潜水灯光信号。

（七）严格控制潜水作业周期，实施非饱和潜水作业时，潜水员在24小时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并保证至少有8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时间。实施饱和潜水作业时，潜水员在潜水钟内的停留时间不应超过8小时，每天出潜总时间不应超过6小时，并应保证有至少12小时的不间断休息时间。

饱和潜水员在饱和环境下持续停留时间一般不应超过28天。饱和潜水员减压出舱后，在常压下的休息时间应不少于饱和舱内的停留时间，之后方可再度进行饱和潜水。

（八）任何方式的潜水，应按减压原则和要素,正确选择并严格执行减压方案。潜水员应熟悉潜水系统、减压设备的操作和应急程序。

（九）在航行和移动中的船舶或设施上禁止潜水。潜水员自感不适或因其他理由认为不宜潜水或不宜在水下继续停留时，应及时向潜水监督报告。

（十）潜水员90天内未实际潜水作业的，应适度进行加压锻炼或潜水训练，并作相应记录。

第六章 潜水医学保障

**第二十七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立潜水医师培训体系和潜水医师注册制度。

**第二十八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视潜水作业复杂程度和需要，聘请持证潜水医师，未聘请潜水医师的应建立远程医疗方式,与潜水医师保持通信联系。

**第二十九条** 潜水医师负责或指导潜水医学技士执行日常和潜水作业期间的潜水医学保障及现场急救、潜水疾病的处置以及审核签署潜水员体格检查结论意见。

**第三十条** 饱和潜水或根据其他潜水作业需要,潜水服务机构可派遣数量合理的潜水医师负责现场的医学保障工作。

第七章 潜水设备和装具

**第三十一条** 潜水设备和装具应经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认证;潜水钟、饱和居住舱、高压气瓶等特种设备，还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制造许可，并由该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监督检验。任何单位均不得非法使用无合格证书或应该报废而未报废的潜水设备和装具进行潜水。

**第三十二条** 在船舶和设施上安装潜水设备，应确保其稳固性和统一性，并应由具有法定资质的船舶检验机构检验并获得合格证书。

**第三十三条** 潜水服务机构应建立定期的潜水设备和装具检测制度，在使用前后均应作例行检查。潜水设备的改进、修理、试验或保养后应进行检测。上述检查、检测结果应作相应的记录并存入技术档案。

**第三十四条** 潜水呼吸气体储气量应满足潜水作业要求，保证潜水作业过程中有充足的呼吸气体供给。气源卫生条件应符合相关标准。

**第三十五条** 潜水通信系统应具有双向通话功能，其清晰度和稳定性应保证水面与水下潜水员的联系畅通无阻。采取其他的联络方法时应保证信息传递准确无误。

**第三十六条** 潜水员供气管、信号绳以及相关索具、工具等的强度、耐磨性、阻力等应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应有产品合格证。

第八章 事故报告和调查

**第三十七条** 发生潜水员伤亡或等级事故后，有关潜水服务机构应及时如实向协会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有关人员接受事故调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事故调查机构在调查取证结束后30天内依据调查事实和证据作出调查结论，并书面通知潜水事故当事人。

**第三十九条** 发生潜水事故的潜水服务机构应当依据调查结论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并采取应对措施，避免类似事故再发生。

**第四十条** 协会行业自律发展智库暨专家委员会应查证事故原因，及时提出案例分析，通报会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引以为鉴。

第九章 责任

**第四十一条** 潜水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协会按照本办法及相关规定给予提示、限期整改。经提示仍不改正的应撤销其潜水服务等级评估和潜水作业安全证书。

（一）聘用和允许未获本办法规定的潜水证书和无体检合格证明或持失效体检证明的潜水员进行潜水及水下作业；

（二）因租借、买证卖证或变相买证卖证而造成潜水员伤亡后果的；

（三）偏离本办法自律管理精神和具体要求，以不正当或不规范方法或手段组织潜水及水下作业的。
 **第四十二条** 潜水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协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暂停或撤销相应证书：

（一）使用失效潜水证书进行潜水作业的；
 （二）所持潜水证书与其进行的潜水方式不符的；
 （三）租借、冒用、涂改、变造、伪造潜水证书的；

（四）未实际参加或未完全参加潜水培训，采取非正当手段获得潜水证书及买证或变相买证行为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不具备安全技术标准的船舶、潜水设备或装具实施潜水作业造成重大伤亡或严重后果的，自负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潜水人员证书、培训机构证书、潜水服务机构证书等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统一制作颁发。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指潜水员包括采用水面供气技术的需供式空气潜水员、混合气潜水员、饱和潜水员和市政工程潜水员、渔业潜水员、高气压（盾构）作业员等。

**第四十六条** 协会旅游潜水分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潜水分会应编制相应自律管理制度，报协会批准后负责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8月1日施行。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潜水自律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地方，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附件2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解读

《中国潜水救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2025年7月6日经协会四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现将《办法》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与目的

2025年，交通运输部修订了《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应急管理部发布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近年来，协会修订了《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第2版）》、发布了《工程潜水员潜龄自律管理办法》等文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修订。近年来，协会在保障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提升潜水员年审效率、发展潜水培训相关业务、降低会员单位生产经营压力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将一些成熟经验和务实举措一并写入《办法》，以此推动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

二、修订过程

协会于2025年5月20日向全体会员、各分支（代表）机构及有关专家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了《关于征集修订<中国潜水打捞行业协会潜水自律管理办法>意见建议的通知》，同时协会培训部有针对性地征求了部分会员单位、专家的修订意见进行修订完善。6月下旬，协会秘书处召开内部会议讨论修改形成审议稿。7月6日，经协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重点内容

（一）强化潜水员职业健康保障。在原有规定的基础上，新增了三条内容：**一是**依据现行的《劳动法》《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要求，明确“潜水服务机构按国家有关法律要求组织潜水员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健康档案，有效预防潜水事故和潜水职业病。”**二是**总结两届协会潜水员日活动经验，将协会第二届潜水员日《呵护潜水员职业健康安全的宣言》有关内容写入《办法》，即“潜水服务机构应在协会‘潜水员日’开展‘弘扬职业精神，保障职业权益’活动”。**三是**总结潜水员专属个人意外伤害险的实践经验，明确“工程类潜水员应购买潜水员专属个人意外伤害保险，鼓励潜水服务机构按雇佣潜水员时长给予相应比例的保险费补贴。”例如，某企业临时招聘一名潜水员工作43天（不足月按整月计算），企业支付给潜水员2个月的保险费补贴。这样既能减轻潜水员个人保费负担，也能避免企业不合理的保费支出。

（二）明确潜水人员培训条件。根据国家新发布的《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规定，对潜水人员条件进行了规范。**一是**将潜水员从业年龄由原先的55周岁延长至60周岁。**二是**明确了执行《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的人员范围。**三是**潜水人员培训要求和适任条件应满足协会的有关标准规定。“有关标准”包括协会修订发布的《潜水及水下作业通用规则》及各类潜水培训团体标准。

（三）突出了提效减负务实措施。主要是对原办法第四章证书及其有效性进行了大幅度修改。**一是**删除了潜水员证书五年有效期的要求，将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查询电子证书有效性的成熟做法写入本《办法》。即本章第十七条“协会官网证书查询系统为潜水人员证书有效性的唯一查询平台。”**二是**将潜水员提交体检报告的提前时限由3个月调整为1个月；体检报告合格的，在原有效期的基础上延长1年。旨在贯彻《职业潜水员体格检查要求》（GB 20827-2025）有关要求，提高协会职能部门工作效率，为潜水服务机构和潜水员减负。**三是**针对潜水员从业年龄延长至60周岁的实际，明确“潜水证书失效1年以上，需恢复有效性的，应到潜水培训机构完成不少于2天的理论及实操复训考核，由培训机构向协会出具潜水能力证明，提交本人1年以内的体检报告。”**四是**对水下焊接与切割证书延续有效性的复训要求做了规范。按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及相关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要求，明确“水下焊接与切割员每3年进行1次不少于8学时的复训，以保持证书有效性；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未发生水下焊接、切割事故的，复训周期延长至6年1次。”**五是**对水下检测员保持证书有效性的条件进行了明确，即“水下检测员每年应向协会证书管理系统提交不少于5次或5小时的水下检测作业证明，证书有效期自动延后1年；连续2年未能提交证明的，应到培训机构进行必要的考核评估。”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在保证潜水员专业技能水平不下降的同时，为潜水服务机构和潜水员降本增效，扩大潜水专业技术人才规模，适应行业高质量发展形势和需求。需要强调的是，专业技术复训内容以有关法律法规更新修订内容、本工种安全生产事故案例、技能水平考核评估为主。如果有关工种出现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相关培训机构应及时向协会申请修改相关团体标准，开展增项培训。

（四）明确非工程潜水自律管理制度建设主体。按照谁主导、谁负责、谁管理的原则，明确旅游潜水分会、公共安全与应急救援分会自行制定相应自律管理制度，报协会批准后执行。